

## ○○縣（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本府為清理非以自然人、法人或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名義登記，除地籍清理條例第17條至第26條、第35條及登記名義人為祭祀公業或具有祭祀公業性質及事實者之情形外之土地及建物權利，經清查本縣（市）符合者，利害關係人應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33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清理之各筆土地及建物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90日。
- 三、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
- 四、申請登記之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1年。
- 五、案附清冊所載非以自然人、法人或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物權利，利害關係人應於申請登記期間內檢附足資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登記。
- 六、利害關係人屆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者，除公共設施用地外，依本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由本府代為標售。
- 七、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
- 八、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更正、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

○ ○ 縣 ( 市 ) 政 府 清 查 公 告 之  
 ( 土 地 及 建 物 清 冊  
 ( 適 登 類 用 記 型 監 者 : 督 , 非 寺 除 以 廟 神 自 條 明 然 例 會 人 之 、 寺 日 法 廟 據 人 名 時 或 義 期  
 會 社 或 組 合 、 祭 祀 公 業 外 ) 尺

編號	地 建 物 標 示				登 記 名 義 人			備 註
	土 鄉 鎮 市 區	段	小 段	地 / 建 號	面 積	姓 名 或 稱	權 利 圍 範	

說 明 : A 4 紙 張 大 小 ; 橫 式 橫 書。

## ○○縣（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本府為清理原以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於中華民國34年10月24日前改以他人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物，自始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者，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或宗教團體法人得依規定提出申報，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34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4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90日。

二、受理申報之機關：本府【民政局(處)】。

三、申報之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1年。

四、原以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於中華民國34年10月24日前改以他人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物，自始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者，經登記名義人或其繼承人同意，由該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或宗教團體法人於上開申報期間內，依本細則第32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或建物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發給證明書；並於領得證明書後30日內，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更名登記。

五、登記名義人為行蹤不明或住址資料記載不全之自然人；或為未依本條例第17條規定申請更正之會社或組合，且無股東或組合員名冊者，得由該寺廟或宗教團體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切結真正權利人主張權利時，該寺廟或宗教團體願負返還及法律責任後申報。

六、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或宗教團體法人屆期未向該管主管機關申報者，維持原登記。

## ○○縣（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本府為清理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物，且能證明係同一主體者，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或宗教團體法人得依規定提出申報，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35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4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 90日。

二、受理申報之機關：本府【民政局(處)】。

三、申報之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1年。

四、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且能證明係同一主體之土地及建物，應由該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於上開申報期間內，依本細則第33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或建物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發給證明書；並於領得證明書後30日內，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更名登記。

五、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屆期未向該管主管機關申報者，以其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物，將分類為本條例第33條規定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登記者，除公共設施用地外，依本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由本府代為標售。

## ○○縣（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本府為清理日據時期經移轉為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有，而未辦理移轉登記或移轉後為日本政府沒入，於地籍清理條例施行時登記為公有之土地及建物，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或宗教團體法人得依規定申請贈與，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39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90日。
- 二、受理申請贈與之機關：各公有土地管理機關。
- 三、申請之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1年。
- 四、日據時期經移轉為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有，而未辦理移轉登記或移轉後為日本政府沒入，於本條例施行時登記為公有之土地及建物，自日據時期即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且該寺廟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該宗教團體為已依法登記之法人者，得由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於申報期間內，向土地及建物管理機關就其實際管理、使用或收益範圍，依本條例第39條及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規定，申請贈與之。
- 五、使用該土地及建物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屆期未向各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申請贈與者，維持原登記。

神明會管理人申請領取土地價金／發還土地建物之切結書  
參考範例

切 結 書

具切結書人○○○係○○○會已選定之管理人，並向民政機關備查有案（○○縣【市】政府民國○○年○○月○○日字第○○○○號函）。茲為申請  
領取○○○會土地標售完成後之土地價金／發還原屬○○○會所有經囑託  
國有之土地，經查未違背規約之規定，且所檢附之現會員或信徒名冊等證明文  
件均與事實無訛，如具領後，第三人提出異議或誤領土地價金經調查屬實，應  
自願如數交還，倘因導致第三人損害時，自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恐空口無  
憑，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立切結書人：○○○會管理人○○○印

住 址：○○縣(市)○○鄉(鎮、市、區)○○村里○○路  
○○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縣（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申請發還經2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經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及建物案件，經審查無誤，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

公告事項：

一、土地及建物標示：○○市○○區○○段○○地號（詳如附表）。

二、權利人姓名或名稱：○○○（詳如附表）。

三、權利種類：○○權（詳如附表）。

四、權利範圍：○○○/○○○（詳如附表）。

五、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3個月。

六、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備註事項：截至 年 月 日止，本案土地有○○○（國有財產管理機關）管理土地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新臺幣○○元整，如有疑義，請洽○○○（國有財產管理機關）確認，以資便捷。

